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
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融资事项系公司为开展生产经营和归还银行到期借款，且借款利率按建峰集团近期取得的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执行，融资事项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年6月14日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